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熙文  
電話：02-23496384  
電子郵件：hwchen315@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31500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令-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令-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1131500793-0-0.pdf、1131500793-0-1.pdf、1131500793-0-2.odt、1131500793-0-3.pdf、1131500793-0-4.pdf、1131500793-0-5.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  
「性騷擾防治準則」(含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作業，轉知旨揭修正發布法令資料。
- 另請台北市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就旨揭相關修正法令資料（如附件）轉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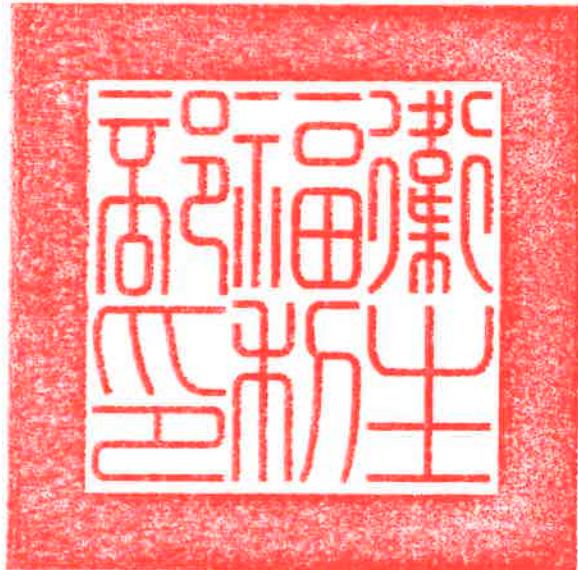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3/26  
交 14:28:47  
換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197B號  
附件：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部長薛錦元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期透過申訴制度之變革、被害人保護專章及調解制度之設立，以完善整體性騷擾防治制度。為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與加強外部監督機制，本次修法將申訴制度改為向性騷擾事件管轄單位進行一次申訴，由管轄單位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另設立被害人保護專章，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於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相關保護服務，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保密相關規定，此外並定明調解程序及調解成立之相關效力。

配合本法修正，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被害人權益受損，增訂受理單位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性騷擾事件時，應於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運作，增訂召開審議會之頻率及召集人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或調解，係針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進行判斷，爰增訂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性別平等知能，及調查、審議及調解，除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外，並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四、增訂不當之差別待遇意旨，以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任何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五、增訂被害人保護扶助及隱私保護之管轄分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 六、增訂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與補正規定，以及受理申訴單位相關管轄移轉與通知補正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七、增訂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調查單位及補正時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得重行調查之情形及重行調查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行為人於調查過程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調查單位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增訂調解委員不應有之調解行為，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被害人要求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一、增訂本法第六章罰則所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 <u>、認知或</u> 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二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 <u>行為人</u> 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 <u>認知</u> 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之認定除當事人之關係外，亦應審酌當事人之言詞及認知等具體事實，以符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一條規定，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爰定明本法之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u>第一款</u> 所定之犯罪。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四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內容已納本法第七條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之頻率及召集人機制。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性別平等意識」用語，考量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爰定明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等性別平等意識，俾求妥適。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之方式與原則。
<p><u>第八條</u>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p> <p>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u>政府機關(構)</u>、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p>	<p><u>第五條</u>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p> <p>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法第九條不當之差別待遇所指事項及範疇。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定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內容事項及範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		一、 <u>本條新增</u> 。

<p>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二、考量被害人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定明本法第十一條被害人必要之服務，由其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li> <li>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li> <li>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li> <li>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li> <li>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li> <li>六、申訴之年月日。</li> </ul> <p>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修正，定明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之方式、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事項，及有委任代理人之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p>
<p>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因不諳受理單位權限分工</p>

<p>(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p> <p>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爰定明不具調查權限之受理單位，應於一定期限內移送調查單位或警察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第十四條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b></p> <p>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時之通知補正。</p> <p>三、第二項定明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不予受理情形時之處理方式。</p> <p>四、第三項定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性騷擾事件應續行調查之處理方式。</p>
<p><b>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b></p> <p>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定明調查人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迴避之情形。另於第六項定明本法審議或調解委員應予迴避之情形。</p>

<p>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p>		
<p><u>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p>	<p><u>第六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p> <p>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內容移列，定明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應注意事項。</p>
<p>第十八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調查單位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應載明事項。其中第五款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調查單位應就所蒐集之主客觀事證，作綜合性判斷，並敘明於該性騷擾事件是否涉本法相關規定，或是否成立。</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p> <p>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書表格式資訊之通知補正程序。</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li> <li>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li> <li>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li> </ul> <p>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情形，及重行調查之期限。</p>
<p>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於進行性騷擾調查時，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調解委員不應有之調解行為。</p>

<p><b>第二十三條</b>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於調解期間，請求停止調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p>
<p><b>第二十四條</b>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b>第二十五條</b>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p> <p><u>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b>第七條</b>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二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之裁罰主管機關，並酌修文字。</p>
<p><b>第二十六條</b> 本細則自<u>發布</u>日施行。</p>	<p><b>第八條</b>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定明本細則施行日期。</p>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

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

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以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

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十八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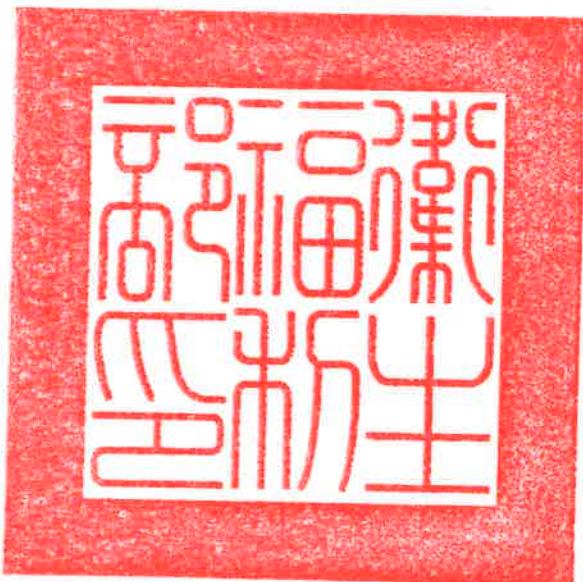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197號  
附件：



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

附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

部長 薛錦元

## 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期透過申訴制度之變革、被害人保護專章及調解制度之設立，以完善整體性騷擾防治制度。為強化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內容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爰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性騷擾樣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針對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者，得採取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組成調查單位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協助，相關調查單位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定明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性騷擾事件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以免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li> <li>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li> <li>三、偷窺、偷拍。</li> <li>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li> <li>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li> <li>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li> <li>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li> </u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序言定明性騷擾樣態，並臚列各款行為，以茲明確。</p> <p>三、第一款行為亦包含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態度。第三款偷窺、偷拍，參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包含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第三條 <u>政府機關(構)</u> 、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員（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二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第四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機關就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p>
<p>第五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li> <li>二、避免報復情事。</li> <li>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li> <li>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li> </ul>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之處置作為。</p>
<p>第六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p>	<p>第四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p> <p>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li> <li>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li> <li>三、加害人懲處規定。</li> <li>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li> <li>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li> </ul>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申訴調查流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移列至第七條予以規定。</p>

<p><u>第七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u></li> <li><u>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u></li> <li><u>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u></li> <li><u>四、行為人處罰規定。</u></li> <li><u>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u></li> </ul>	<p><u>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u></li> <li><u>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u></li> <li><u>三、加害人懲處規定。</u></li> <li><u>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u></li> <li><u>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u></li> </ul>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規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之事項，包含依本法對行為人處罰等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內部懲處有所區別，爰將加害人懲處規定修正為行為人處罰規定，並移列第四款。</p>
<p><u>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機構所屬員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性別平等知能。</u></li> <li><u>(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u></li> <li><u>(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u></li> <li><u>(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li> </ul> </li> <li><u>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u></li> <li><u>(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u></li> <li><u>(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li> <li><u>(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u></li> <li><u>(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li> </ul> </li> </ul> <p><u>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u></p>	<p><u>第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定明機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之教育訓練內容。</p>

<u>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u>		
	<p>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已刪除由行為人所屬機機構或僱用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規範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而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已定明未具管轄權限之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移送作為，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者，應即行調查。</p> <p>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項已分別於性騷擾防法施行細則及本法第十一條定明，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之相關移轉作為，已於性</p>

	<p>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即函知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p>	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p>第九條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受理單位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後續處理規定，已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受理單位應查明行為人身分，及未能查明時之</p>

	<p>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並副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後續調查、移送、通知相關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性騷擾事件已無再申訴程序，另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之補正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p>

	<p>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年月日。</p> <p>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已定明性騷擾事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原則，及避免重複詢問之規定，已於本法第第十五條第三項定明，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u>政府機關(構)</u>、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p> <p>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p>	<p>第十四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p> <p>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p>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p>	<p>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p>	
	<p>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li> <li>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li> <li>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li> <li>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li> </ul> <p>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li> <li>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li> </ul>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之迴避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p>

	<p>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p>	
第十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p>一、條次變更。</p> <p>二、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協助被害人為申訴及保全證據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其他權益。</p>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性騷擾事件應避免對質對質之情形，以及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之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九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已增訂被害人身分資訊保密規定，及違反者之罰則，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五條已定明性騷擾事件管轄單位作成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予以刪除。</p>
	第二十一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一條已定明性騷</p>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擾申訴調查單位，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服務，爰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 <u>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u> 、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 <u>行為人</u> 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 <u>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u> ，應視情節輕重，對 <u>加害人</u> 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 <u>十三</u>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u>第三項</u> 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準用之條次及項次。
第 <u>十四</u> 條 本準則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條次變更，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定明本準則施行日期。

# 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四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五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

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七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九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

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十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